

## 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谨慎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#### 二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；

2、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5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

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资格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过程期间，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。

独立董事：赵舸 吴雅婕 刘晓娟

2023 年 8 月 17 日